

证券代码：830767

证券简称：网虫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许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4,25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4.53%，会议由葛昱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许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许莉简历：许莉，女，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08 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学士学位；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会秘书姜莹、财务负责人许莉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许莉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姜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任命许莉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在许莉就任前，前任董事会秘书姜莹女士仍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该董事会秘书的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